

95后业务标兵的“成长密码”

——走近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蒋秀丽

□ 本报记者 孙继增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从青涩的检察新兵到成熟的业务标兵,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95后检察官助理蒋秀丽用了两年的时间。她飞速成长的背后,是日夜兼程的埋头苦干,是案卷堆叠的沉淀蜕变。

初识:燃起检察初心

“以前在律所,当事人会主动提交材料,工作更多是依程序推进;但检察工作不一样,需要我们主动跟进监督。”这是蒋秀丽对进入检察系统的最初印象。

拥有两年律师从业经验的她,以为凭借法律功底能快速适应检察工作。但现实很快让她明白,行政检察的责任边界远不止“坐班审查”。想象中坐在办公室的工作场景并没有发生,从事行政检察业务第一天,她就被部门负责人带到了案卷堆里。

“出门工作的方式让我挺震惊的,一下子就超出了我的想象,也让我意识到检察工作似乎不简单。”她回忆道。

在得知自己要进入公益诉讼、行政检察部门时,蒋秀丽内心曾有过的

短暂的失落。她认为检察机关最重要的部门就是刑事检察,检察官在法庭上指控犯罪、捍卫正义的模样,曾是她心中最神圣的职业图景。

“那一次外出调查,让我突然有了不一样的感受。”正义不仅在法庭的唇枪舌剑间,更在田间地头、企业车间的细微处。看着部门主任为了跟进监督线索翻阅大量材料,多次走访当事人,她突然就懂了其中的检察温度;看似微不足道的行政争议,往往牵动着百姓最真实的冷暖;琐碎而具体的诉求,背后是普通人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期待。

走进:凝聚检察力量

行政检察不同于以往的诉讼代理,更多需要依职权主动监督,线索摸排、证据固定、行政机关行为合法性审查,每一步都要求有极强的主动性和专业敏锐度。

蒋秀丽深知,唯有躬身入局,方能察微知著。她开始沉下心来研读行政法规,逐案分析裁判文书,从一份份不起眼的处罚决定书中寻找监督线索。

“转变的过程是最难的,从最初的一头雾水到逐渐形成自己的办案逻辑,在领导和同事的帮助下,我用了整整一年。”说到了这句话,蒋秀丽的神

情中满是激动。

有心想要干好行政检察,但不熟悉业务流程和办案系统,她常常感到力不从心。因为怕频繁打扰同事,她只能趁着午休反复翻阅材料,试图找寻到“标准答案”。

“一团乱麻的时候,部门主任郭晶晶给了我很多帮助。”蒋秀丽说,部门领导和同事总是带着她梳理案件,详细记录每个环节的关键点,逐一拆解办案思路,逐渐找到了行政检察的节奏与门道。

2024年,蒋秀丽办理了一起取暖设备噪声案。当噪声认定陷入僵局时,她学着郭晶晶的方法,详细记录取证要点,及时转换工作方式,利用数智平台,借助检测设备,最终锁定了设备噪声超标的关键证据,成功推动行政机关解决了困扰群众多时的难题。

居民楼里重归宁静后,蒋秀丽进行了回访,站在楼宇门前那一刻,她听见了群众心头那份被倾听、被回应的踏实感。

成长:彰显检察担当

2025年,蒋秀丽有了一次参加全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的机会。

“刚接到竞赛通知时,特别害怕因

为自己表现不好而给单位丢脸。”蒋秀丽坦言。

庞杂的法规体系、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让她陷入“知识焦虑”,在一遍又一遍拷问自己“能不能行”后,她也打了一次又一次退堂鼓。“还好在这件事儿上我不够‘坚持’,每天起床后的思想斗争让我觉得还是不能放弃,就这样咬牙坚持了下来。”再说起那段时间,蒋秀丽平静的语气中有些许不好意思。

转折出现在一次赛前集训。秦皇岛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给予了参赛选手最大的支持,曾经获得过全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的选手向参赛选手分享了宝贵的备赛经验。

“参加竞赛不仅是为了拿奖,而是和高手交锋,把平时办案中想不明白的问题彻底搞清楚。”这句话让蒋秀丽豁然开朗。她开始以“求解”的心态重新审视备赛,曾经的成绩压力变成了检察为民的内在驱动力,枯燥的备赛也变得有趣了起来。

“我印象最深的是第一次模拟听证,试题和我之前办理过的一起赔偿案件极为类似,但考官给我的分数却很低。”对于这一意料之外的成绩,蒋秀丽开始了自己的“解题”路。她利用晚上时间回到单位重新查看之前的办案卷宗,对比试题反复琢磨,终于找到

了问题所在。随着一道又一道题目的解出,她的知识盲点逐渐被照亮,办案思路也愈发清晰。

功夫不负有心人,蒋秀丽在竞赛中沉着应战,将办案中积累的实务经验与备赛所学紧密结合,最终荣获全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称号。

未来:助力科技强检

荣誉属于过去,前行的道路才刚刚起步。

回到岗位后,蒋秀丽以归零心态重新出发,很快投入新的学习与工作中,主动申请参与公益诉讼、民事检察业务办理,在跨领域办案中不断拓宽视野。

提及未来,她给自己做了明确的规划。“我打算重点提升自己的理论水平,深入研读行政法前沿理论,并结合办案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实务成果。也要在科技强检中贡献力量,积极学习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检察业务中的应用,探索智慧办案新模式,更好回应时代之问。”

如今,这位95后检察官助理已经备好了舟楫,扬起了风帆,正以青春之名在检察事业的长河中破浪前行,为检察工作不断向前提供青春力量。



法官上门说法 七年欠款一朝结清

□ 卢茜

“本以为标的小,法官不会太在意,没想到这么上心,帮我追回了钱款!”近日,王某特意从北京赶到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木龙法庭,向法官当面致谢并送上锦旗。

2018年12月30日,王某接到青龙的初中同学单某求助电话,对方称急需用钱。碍于同窗情面,王某通过微信转账1万元,单某承诺半年后归还。然而,单某迟迟未还。此后7年间,王某多次催要,却遭遇单某微信拉黑、电话不接、彻底失联的困境。

万般无奈,王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网上起诉。青

龙法院木龙法庭立案后,第一时间联系原告了解详情。面对诉状上无法接通电话号码,承办法官没有简单走公告程序,而是两次前往单某家中送达文书,均无果而返。

为了化解纠纷、挽回当事人损失,法官决定另辟蹊径,转而求助单某所在村党支部书记。在村支书的协助下,法官终于联系上了单某的母亲。法官一边释法明理,告知欠款不还的法律后果,一边动之以情,讲述王某多年追讨的不易。真诚的沟通、耐心的劝说终于打动了单某母亲,她承诺会立即联系儿子,尽快筹措款项还款。10月底,单某将1万元欠款全额还清。

11月26日,沙河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孔庄乡中心小学,为同学们带来一场生动的宪法宣讲。结合青少年成长特点,干警用趣味案例串联起人生重要节点,从出生时享有的生命健康权、国籍权,到上学阶段的受教育权与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义务,再到成年后婚姻自由的权利、劳动就业的权利与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层层递进解读宪法与个人成长的紧密联系。因为同学们听了干警讲解后相互交流心得。

魏振敏 摄

肠衣标识中的检察守护

□ 李森颖

“我们现在的肠衣产品都贴好了标识,产品更规范了,目前的销量比以前多了不少。”一家肠衣企业的负责人对回访的顺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激动地表示。

顺平县是享誉全国的“中国肠衣之乡”,肠衣产业不仅是县域经济的“压舱石”,更是当地部分群众的“致富源”。

近期,顺平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聚焦当地特色传统肠衣产业,对群众反映的部分盐渍动物肠衣包装不规范、无明确标识标识等食品安全隐患问题,通过抽样检查、调取生产记录等方式,对问题企业进行深入调查取证。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法向食品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肠衣外包装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内肠衣生产企

业开展全面排查,督促企业整改不规范行为,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检察建议发出后,食品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迅速行动,重点对辖区内肠衣城500余家肠衣生产企业、加工散户开展“拉网式”排查,立案查处标签标识问题案件4件,发出整改通知书4份,罚没款5.8万元,同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监管台账,通过专题培训、增设宣传窗口等方式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包装标准知识,切实提升从业者的合规意识。

检察官在“回头看”中发现,经过多方联动整改,顺平县肠衣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标识规范性全面提升,肠衣质量和市场认可度显著提高。



图为检察官正在肠衣企业走访。

执行“破冰”记

□ 讲述人: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庞悦
整理:本报记者 柳红领

近日,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申请人李某特意来检察院致谢:“执行款已经拿到了,谢谢你们做出的努力!”那一刻,我觉得所有的奔波劳累都化作了欣慰与自豪。

2025年1月,我在检察院接待室见到了李某。他紧皱眉头,冻得通红的双手紧紧攥着一个褪色的文件袋。

“检察官同志,法院的同志说被执行人名下啥也查不着,就终本执行了。”随后,他向我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郭某、张某共拖欠李某8万余元未还,郭某与张某原系夫妻关系。2021年10月25日,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4月28日,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郭某偿还李某本金80393元、支付利息860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3月20日,上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变更判决郭某、

张某共同偿还李某借款本金80000元、支付利息860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从判决结果来看,李某无疑是这场官司的胜诉方。

二审判决生效后,郭某、张某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2023年9月14日,李某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令他没想到的是,经法院查询,郭某、张某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12月29日,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后来,李某发现郭某所在村庄正在拆迁,郭某名下房屋有拆迁补偿款及过渡费等财产,足以履行判决义务,于是,将这条线索提供给执行机关。“后来听朋友说检察院或许能帮上忙,我就来试试。”这句朴实的话,让我真切感受到肩上沉甸甸的责任。

“终本”不是终点。当李某来到检察院找到我时,我从他脸上看到的,不仅是当事人的焦虑,更是对法治信仰的最后坚守。作为检察官,我们必须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誓言。

2025年2月,依法受理监督申请后,我们立即调阅法院的执行卷宗。经审查发现,案涉纠纷发生后郭某与张某已离婚;在本案审理期间,被执行人郭某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被羁押,近期刑满释放且尚未找到工作,另一被执行人张某则在离婚后离开石家庄赴外省居住生活。

随后,我们启动调查工作。首先走访了郭某所在村村委会,说明来意后,村党支部书记介绍了相关情况:郭某家确实已拆迁,郭某是立户人,但拆迁协议由其父亲代表全家签订,拆迁款和过渡费也均打入其父账户。

“拆迁款和过渡费都打到他父亲账户上?”这一情况立即引起我们的警觉。返回单位后,我们迅速召开案情分析会梳理案情,一致认为:必须先查清拆迁款、过渡费的发放账户及开户银行,进而追踪资金流向,才能明确郭某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我们严格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向村委会及相关银行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线索依据与合理怀疑。

经过调取资料与进一步排查,我们终于查清郭某拆迁款与过渡费的发放及资金流向:从当地镇政府调取的《拆迁改造补偿安置协议书》、村委会提供的拆迁款发放账号及开户银行信息,以及银行出具的账户流水、支取人信息等材料显示,郭某作为立户人,在拆迁补偿安置中享有相应份额的拆迁补偿款;因拆迁协议由其父签订,补偿款与过渡费均打入其父银行账户,且已被其家人全部支取。

查清情况后,我们迅速行动。经严格审批,2月18日,我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详细列明查明的案件事实,指出被执行人郭某享有拆迁补偿款及过渡费的财产份额,且该部分款项已由其家人全部支取,建议法院依法向食品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肠衣外包装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内肠衣生产企

业开展全面排查,督促企业整改不规范行为,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检察建议发出后,食品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迅速行动,重点对辖区内肠衣城500余家肠衣生产企业、加工散户开展“拉网式”排查,立案查处标签标识问题案件4件,发出整改通知书4份,罚没款5.8万元,同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监管台账,通过专题培训、增设宣传窗口等方式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包装标准知识,切实提升从业者的合规意识。检察官在“回头看”中发现,经过多方联动整改,顺平县肠衣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标识规范性全面提升,肠衣质量和市场认可度显著提高。